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20 号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云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云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云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4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2,804.91 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6,912.2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892.7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62,70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2,709.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3,906.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53.8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48.8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0,055.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90.81
	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14,433.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8月19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穴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02929200447541	114,908.0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1094044301060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1425081030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39117329104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218666104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3536121030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3435071040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194545611090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130602105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360200602920159888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44050147051300000250		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0211001012272834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811120101210048833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900005036		已销户
合 计		114,908.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

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4/14	2024/04/15	10.03
合 计				10,000.00			1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70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5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否	81,331.54	76,000.00	76,000.00		66,540.11	-9,459.89	87.5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否	83,106.48	22,000.00	22,000.00	6,148.82	18,417.60	-3,582.40	83.7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否	141,217.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344.77	64,709.49	64,709.49		65,097.64	388.14	100.6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75,000.00	162,709.49	162,709.49	6,148.82	150,055.35	-12,654.15	92.2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舟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4,843.4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3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除3602002929200447541账户外，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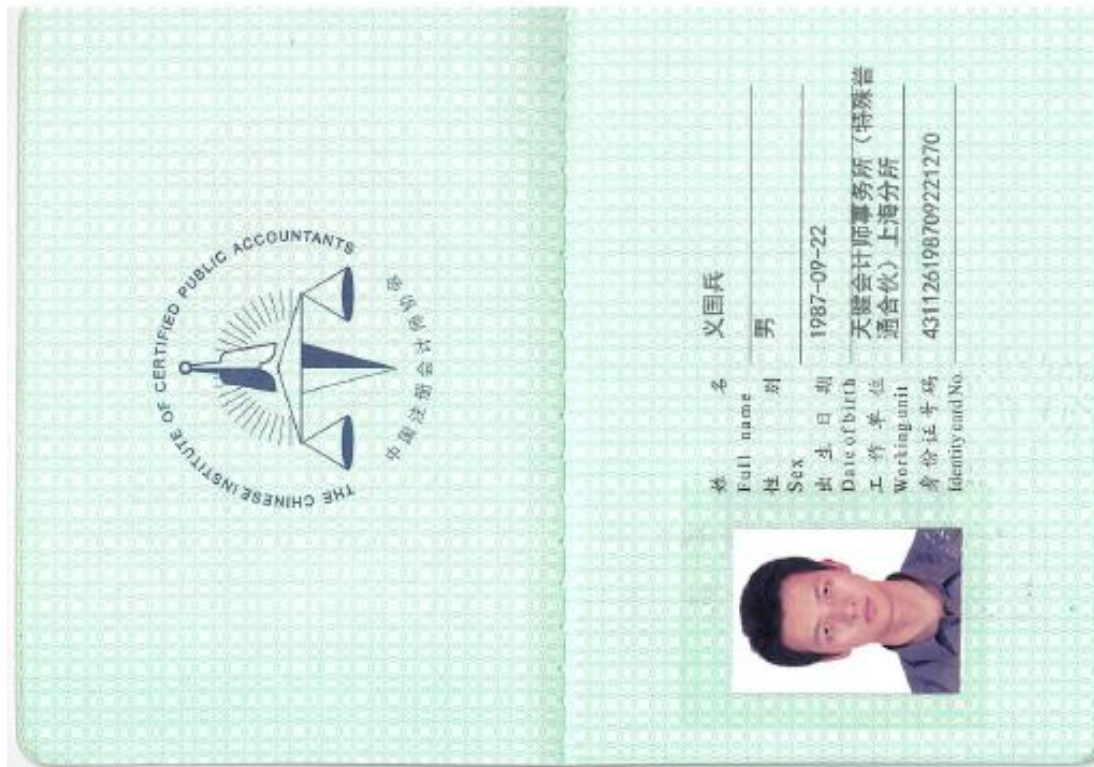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陈嘉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7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9007185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嘉颖 310000030042	
证书编号：31000003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嘉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